证券代码：300274　　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－026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上海上汽安悦充电科技有限公司
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阳光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”阳光电源“或“公司”）与上海上汽安悦充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汽安悦充电”）本着平等互利、实现共赢的原则，就新能源汽车充电桩、光储一体充电站、分布式光伏等领域的合作事宜达成一致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二、对方情况介绍

上汽安悦充电隶属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服务贸易板块，注册资金 3 亿元，其中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5%，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持股 45%，是从事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施投资、建设、运营的专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商。

关联关系：上汽安悦充电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此次合作包括并不限于：

1、新能源汽车充电场站、智能充电立体停车库、光储充电设施、充电桩等建设及运营：

1）双方拟在安徽省合肥市共同成立合资公司，建设并运营电动汽车充电场站、充电桩及智能充电立体停车库等设施；并探索光伏分布式发电与储能及电动汽车的综合应用新模式，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更加清洁高效化，实现电动汽车与新能源的协同优化运行。

2)探索开展电动车、充电桩、新能源分布式发电及电网数者有机结合的“车、桩、网”智能交通运行、管理模式。

2、分布式能源开发与建设：

合资公司在安徽省范围内投资、建设并管理各类新能源充电及节能环保设施；并在有条件的项目中，选择性合作开发与建设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、储能应用项目。

3、新能源汽车领域综合创新应用的研究及示范：

双方共同成立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综合创新应用联合研究工作组，研究在新能源汽车相关领域内的各种新能源应用、新能源汽车能量管理等创新技术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光储一体新能源充电站技术；

（2）包含智能充电桩、充电网在内的智能交通技术；

（3）基于 V2G 的新能源汽车能量管理技术；

（4）基于储能创新运用的需求侧能量管理技术；

双方同时商定，在上述方面展开全面合作的基础上，同等条件下，上汽安悦充电将会优先采购，以及优先向上汽集团成员推荐采购阳光电源生产、提供的光伏、储能、电动车等相关产品、系统、技术方案以及解决方案。阳光电源保证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协议有效期为五年，到期双方如无异议，自动延期。

2、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即生效。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五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，此次与上汽安悦充电的战略合作，通过充分发挥各方优势，强强联合、优势互补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布局，提高了公司的行业影响力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业务合作时签订具体业务合同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15 日